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水保[2025]16号

项目名称	泉州南安翔云二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工程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境内, 新建变电站位于翔云镇割尾坑村, 中心经纬度坐标为: 118°09'48"E, 24°58'26"N; 新建仑苍~翔云二 35kV 线路工程起于 110kV 仑苍变, 经纬度坐标为: 118°17'40"E, 25°00'55"N, 止于拟建 35kV 翔云二变, 经纬度坐标为: 118°09'48"E, 24°58'26"N; 仑苍~翔云 T 接翔云二变 35kV 线路工程起于仑苍~翔云二 35kV 线路工程 T 接塔, 经纬度坐标为: 118°12'25"E, 24°58'10"N; 止于原 35kV 仑翔线#46 杆小号侧附近的新建双回铁塔, 经纬度坐标为: 118°12'29"E, 24°58'08"N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03/31/20250331105417974163625_1.html  起止时间: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(10 个工作日)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83MA31D5RQ2B 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 16 号 电子信箱: 36505270@QQ.com 法人代表: 邓启亮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小明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年4月1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5年4月15日

备注：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